

贵州商学院文件

贵商院发〔2026〕33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红黄牌提示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贵州商学院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试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红黄牌提示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及贵州省教育厅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业动态调整相关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招培就”联动机制，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毕业生就业核心竞争力，结合学校就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校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

第三条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范围包括：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自主创业、升学深造（含出国留学）、参军入伍、基层项目就业（如“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自由职业（需提供佐证材料）、科研（管理）助理、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工作要求，确定毕业去向落实率目标，制定就业工作方案，安排部署毕业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工作。领导小

组下设办公室在招生就业处，具体负责毕业去向落实率的监测、统计、分析和预警。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对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分类、界定及标准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毕业去向落实材料，规范、真实、准确统计毕业去向落实数据。

第六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职责，配合开展就业数据与教学培养质量的关联分析。

第三章 红黄牌提示标准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专业，给予黄牌提示：

- （一）连续两年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80%；
- （二）教育部、教育厅公布的预警专业，且我校该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在 70%以下的。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专业，给予红牌警示：

- （一）连续三年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全校末位且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80%的；
- （二）黄牌提示后，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80%以上整改目标要求的。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每年 11 月，招生就业处依据当年及去年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数据，对照红黄牌提示标准，提出拟预警专业名单并报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条 经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正式发布红黄牌提示名单并按本制度的“结果运用”执行。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对红黄牌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措施的执行。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学校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情况纳入学校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目标体系。

第十三条 对黄牌提示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责成所在二级学院制定整改方案，限期 1 年整改；
- （二）整改期内，调减该专业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 （三）整改期满仍未达标的，转为红牌警示，并采取隔年（隔 1 年）招生，如隔年招生后仍被预警，则停止招生。

第十四条 对红牌警示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对连续两年被给予红牌预警的专业，停止招生并限期整改；
- （二）对连续五年未招生的专业将撤销该专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学校授权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3 日印发

共印4份